

灌溉渠道遭受餐廳、洗衣及汽車公司等廢水直接排入灌溉溝渠內污染水質，應依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予以懲處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80.10.09. (80) 經水字第05501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0年10月9日

查依水利法第六十八條規定餐廳、洗衣及汽車公司等廢污水應經適當處理後擇地宣洩之，若將不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水直接排入灌溉溝渠內，污染水質影響農業灌溉或妨害他人利益，主管機關自得限制或禁止。惟對於水質超過放流水標準之處罰，本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應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等，有關規定予以懲處。